

出租房屋协议

出租方（甲方）：樊红卫 身份证号码：11022119680308091X

承租方（乙方）：程希峰 身份证号码：220221197212131332

根据甲、乙双方在自愿、平等、互利的基础上，经协商一致，为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，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，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房屋地址：昌平区南口道新西广街 15 号楼 2 单元 502 室，两室一厅一卫一厨。甲方提供基本入住条件：标准双人床两张、伊莱克斯电冰箱一台、SONY29 寸电视一台、歌华有线机顶盒一个、西门子全自动滚筒洗衣机一台、电视柜一个、双人沙发一个、抽油烟机一个、天然气及炉灶一个、三人沙发一个、茶几一个、空调一台、21 寸彩电一台、浴霸一个、椅子一把、热水器一个。钥匙三把，用于普通住房。

二、租赁期限及约定

1. 该房屋租赁期共一年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1 日止。
2. 房屋租金：每月 1500 元。押金 1500 元，按季支付，每季 10 号付款。
3. 乙方承诺该，租赁该房屋仅作为普通住房使用。
4. 采暖费用由承租方负责支付。
5. 租赁期满，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，乙方应如期交还。乙方如要求续租，则必须在租赁期满前一个月通知甲方，经甲方同意后，重新签订租赁合同。

三、房屋修缮与使用

1. 在租赁期内，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使用安全。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。如乙方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，乙方应负责修复或给予经济赔偿。
2. 该房屋及所属设施的维修责任除双方在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约定外，均由甲方负责（但乙方使用不当除外）。甲方进行维修须提前 7 天通知乙方，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。
3. 乙方因需要使用，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，可以对房屋进行装修装饰，但其设计规模、范围、工艺、用料等方案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后方可施工。租赁期满后，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。对乙方的装修装饰部门甲方不负有修缮义务。

四、房屋的转让与转租

1. 租赁期间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转租、转借承租房屋。
2. 甲方同意乙方转租房屋的，应当单独订立补充协议，乙方应当依据甲方的书面协议转租房屋。

五、乙方违约的处理规定

在租赁期内，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收回该房屋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租金 20%的违约金，若支出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直至达到弥补全部损失为止。

- (1)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擅自将房屋转租、转借给他人使用的；
- (2) 未经甲方同意，擅自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，且经甲方通知，在规定期限内仍未纠正修复的；
- (3) 擅自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；
- (4) 乙方在租赁期内，保证电器使用的安全、天然气使用安全及自身的安全。如出现事故及人身安全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；
- (5) 拖欠房租累计一个月以上的。

六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各执一份，签字后即行生效。

七、其他说明：水电费、有线电视费、燃气费由乙方（承租方）支付；

物业费、卫生费由甲方（出租方）支付；

甲方签字：樊红卫

联系电话：13126769640

日期 2019 年 元 月 3 日

乙方签字：齐浩峰

联系电话：18531226186

日期 2019 年 1 月 3 日